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和監事的委任及退任

茲提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 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2.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3.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4.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的方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末期股息分派事宜。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5.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的決議案。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6.	(a) 批准委任張世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b) 批准委任張寶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c) 批准委任湯浩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d) 批准委任朱頡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e) 批准委任張蘭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f) 批准委任張世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g) 批准委任張美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h) 批准委任顧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i) 批准委任陳國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j) 批准委任呂榮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k) 批准委任趙春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7.	(a) 批准委任王奎泉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及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b) 批准委任楊迪山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8.	授權董事會與趙春智先生、楊迪山先生及吳琅平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並採取就委任趙春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委任楊迪山先生及吳琅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9.	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會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b>特別決議案</b>				
11.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1項決議案項下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12.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2項決議案項下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及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百分之二十的額外股份的建議。	175,943,855 (100%)	0 (0%)	175,943,855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262,657,855 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不受限制。合共持有175,943,8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99%）的本公司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人。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股東和授權委任代表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至10項決議案投票贊成總數超過二分之一，因此該等決議案被股東們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另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股東和授權委任代表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1至12項決議案投票贊成總數超過三分之二，因此該等決議案被股東們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 董事變動

董事會另宣佈，下述本公司董事（「董事」）變動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 (i) 退任

包志超先生（「包先生」）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健康原因，彼等不會參與重選，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因此，包先生的辭任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起生效。包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爭議，亦不存在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宜。

### (ii) 委任

趙春智先生（「趙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起生效。關於新選舉董事之履歷如下：

趙先生，62歲，高級經濟師。趙先生曾分別任職於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轉向機廠副廠長及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遼泵分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退休。

趙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趙先生的酬金建議為每年人民幣30,000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確實金額將由董事會（須獲股東授權）經參考有關董事的責任、經驗、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i) 趙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先前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iii)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趙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iv) 趙先生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有關趙先生的委任，概無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監事變動**

董事會另宣佈，下述本公司監事(「**監事**」)變動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 **(i) 退任**

- (a) 葛寶山先生(「葛先生」)已通知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由於工作安排變化原因，彼等不會參與重選，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辭任外部監事之職。因此，葛先生的辭任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起生效。葛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爭議，亦不存在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宜。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馮平先生(「馮先生」)由於工作安排變化原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產生新的監事代替後辭去外部監事職位。因此，馮先生的辭任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起生效。馮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爭議，亦不存在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宜。

### **(ii) 委任**

- (a) 楊迪山先生(「楊先生」)委任為外部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起生效。關於新選舉監事之履歷如下：

楊先生，71歲，曾任職於長春汽車研究所(現稱為一汽集團公司技術中心)底盤部副部長及輕型車部副部長。一九九八年從長春汽車研究所退休。楊先生現為北京科冠車輛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楊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楊先生的酬金建議為每年人民幣24,000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確實金額將由董事會(須獲股東授權)經參考有關監事的責任、經驗、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 (b) 職工推舉吳琅平先生（「吳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後出任職工代表監事。因此，吳先生的委任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起生效。關於新選舉監事之履歷如下：

吳先生，46歲，一九八五年加入本公司從事轉向器生產工作。現任杭州世寶製造工藝部部長。

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吳先生的酬金建議為每年人民幣24,000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確實金額將由董事會（須獲股東授權）經參考有關監事的責任、經驗、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及監事會所知及所信：(i) 楊先生及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先前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 楊先生及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楊先生及吳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iv) 楊先生及吳先生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楊先生及吳先生的委任，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謹此向包志超先生、葛寶山先生及馮平先生在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另通知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5元（含非居民企業股東之企業所得稅）的末期股息予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登記日」）結束辦公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就分派末期股息而言，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會以人民幣分派及支付，而H股持有人的股息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率將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前五(5)個工作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人民幣兌港幣的五(5)日平均價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宣派末期股息之日前五(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價為人民幣0.88128元兌1.00港幣。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末期股息為0.0567港幣（含非居民企業股東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因此，每股H股末期股息經扣除非居民企業股東之企業所得稅以人民幣支付為人民幣0.0450或以港幣支付為0.0511港幣。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頡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張美君女士及顧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春智先生、陳國峰先生及呂榮匡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刊登至少七日。

\* 僅供識別